

郭成伟◎主
编

撷英集粹

【选集】



郭成伟◎主

编

撷英集粹

【选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撷英集粹：选集/郭成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620-6863-1

I . ①撷… II . ①郭…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4213号

书 名 摽英集粹（选集）

XIEYINGJICUI (XUANJI)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32.75

字 数 53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郭成伟

成 员：（排序按姓氏笔画）

李春雷 李 倩 张琮军

杨伟琛 苗鸣宇 姜晓敏

郭成伟 常保国 黄 丹

前言

Preface

在我步入古稀之年后，学生们多有倡议，并希望自发组织纪念活动，以便有机会师生相聚，对此我表示真诚的感谢。同时，我也从中真正地感受到数十年来学生对老师的情义是何等的可贵与真诚。比较各种建议，我仍觉得学生姜晓敏的提议为最佳选择，即由师生共同努力，成就一部研究各项问题的论集。我欣然接受她的想法，并将论集题名为《撷英集粹（选集）》。我之所以将论集题目定为《撷英集粹（选集）》，是因为这本论集由本人与十六届博士与博士后学生撰写的华章精选而成，是值得纪念的。这样一来，既可以科研论题研讨的方式使师生聚会一次，也开创了一个先例，以后在适当时候，还可以以论集的形式接续进行。我认为这部论集的问世恰逢时机，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师生能够奉献出自己精心准备的一份成果，是再幸福不过的事情。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工作取得了举世公认的重大成就，这是毋庸置疑的。而这部论集则是师生精心研究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相关内容而结出的硕果，堪称锦上添花。它既涉及中国法律哲学所体现的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研究的范围也囊括了中国传统法律的刑事法、民事法、行政法、社会法等诸方面；既涉及清末传统法律的转型以及民国法律的近代化，同时也包含了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独特内容。

例如，在讨论董必武的法律思想时，更多涉及他的哲学思想，特别是其

中所包括的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突出了他“以变应变，变中求新，以不变应万变”的自强不息的变革精神。他承袭“厚德载物”的民族精神，虽历经五朝，忠贞党和人民事业的信仰却丝毫不变。他从民族优秀传统出发，坚持“中道”思想，既反右，又防左。在司法领域，坚持依法治国，惩治犯罪，同时主张“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不认同不间断地实行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同时也反对照搬照抄外国法律，他坚持主张建设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而这种哲学思想及该思想所包含的中华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又可以补充法律史研究哲学观与方法论上的不足。

在论集的传统法律原则与法律内容方面，既有法律起源的人性分析，也有法家的“法与时转”观的形成与影响等内容；既有中国古代的侦查方法及启示，又有中国古代的社保措施与借鉴、古代代亲受刑现象的探析，还有传统民诉再审程序及其改造和讼师等问题，以及对“不道”罪和“义绝”制度的专题研讨。上述宏观分析和整体研究，深入揭示了法制史各种法律现象的历史演化规律，给人留下了深刻的思索与记忆。

在涉及各代具体法律问题的分析研究上，既有汉代春秋决狱原则的研究，也有汉代简牍证据材料的分析，还有清代涉外命案研究和依法惩治邪教的实效性研究等。对这些具体法律问题的分析，建立在大量史料的占有上，这使得研究的内容更加深入，更加可信。

在近代法律制度上，涉及晚清刑事司法改革、监狱改良研究、北洋时期大理院的功能、近代民事习惯调查的价值、被告辩护权与律师制引进，也包括了民国时期民刑事法律论争的分析、1946年政协会议简论等内容。这些内容既反映了传统法律向近代化法律转型的历史必然性，也说明了在旧中国法律向近代化迈进时，其发展道路是复杂的、曲折的，是一个充满冲突与对立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前行、不断革新的过程。由此奠定了法律现代化的基础。

在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法制研究上，也有专论，如对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干部培训制度的研究探索。这些制度中成熟的内容，一直延续到今天，反映出同质继承的一个特殊方面。

总而言之，这个论集，讨论内容虽广，但是论题本身集中，并且论述精到，多有创新。每篇都是一个专题，虽字数多少不等，但可读性强，借鉴参考价值明显，确是难得一见和值得认真一读的好书。此次发表，希冀得到方

家的指正，也可以在博采各家所长之后，再做修改，以便拓宽思路，完善师生自己的研究内容。

本论集，除主编之外，凡通考类的博士论文均按各届入学与毕业的先后顺序排列，论文类的博士以及博士后的论文，则按入学先后排列，与论文本身的水平并无关联。我们编辑本书强调的是师生学术研究和探索真理上的平等性。

郭成伟
2016年6月27日



目录

Contents

略论董必武法律思想所体现的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	郭成伟 / 1
中国古代社会保障措施研究借鉴	王广彬 / 52
只有净投放没有净回笼的逻辑神话	马志刚 / 70
民国时期关于刑事、民事等具体法律问题的论争	姜晓敏 / 86
我国近代被告人辩护权利的发展与律师制度的引进	李春雷 / 98
北洋政府大理院的历史作用	李倩 / 114
中国古代的代亲受刑现象探析	方潇 / 129
我国近代民事习惯调查的历史意义再认识	苗鸣宇 / 154
1946 年政协会议简论	常保国 / 182
春秋决狱的司法原则	冯江峰 / 197
试论清代涉外司法中的“一命一抵”	唐伟华 / 222
议讼师形象的集体记忆	刘玉华 / 249
法律起源的人性分析	姜登峰 / 261
从“邪教”案看清代国家法的实效性	周向阳 / 280
“不道”罪研究	边媛 / 296
中国古代的义绝制度	崔兰琴 / 327
汉代简牍文献刑事证据材料考析	张琮军 / 350
清代刑事证据之言辞证据采集研究	杨晓秋 / 374
法家“法与时转”观形成及其影响	黄丹 / 388

传统诉讼文化视野下的民事再审程序之变迁与改造	王朝辉 / 401
晚清司法改革研究	尤志安 / 415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行政法律意识	卞修全 / 445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干部培训法律制度研究	欧阳华 / 468
中国古代侦查方法及对现代侦查的启示	黄道诚 / 479
晚清监狱改良的动因	徐达 / 490
论清末直隶狱政改良及其实践	许世英 / 501

略论董必武法律思想所体现的 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

郭成伟^[1]

序

董必武同志是中国共产党久负盛名的创建人之一，也是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之一，同时还是新中国法制建设的主要奠基人。以往对于董老法律思想的研究，多有论著，取得了多方面的成果，是值得充分肯定的。但在全党全国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时期，需要进一步发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用以鼓舞广大人民，奋勇前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但此时此刻，人们对董老法律思想所反映出来的伟大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却罕有论及。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无不如此。这不得不令人感到遗憾。历史证明，无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都是站在国家与民族的最前列，代表着中华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董必武同志是党的第一代领导核心成员，对此，他也做出了多方面的贡献。他的法律思想所体现的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既涉及普适性的内容，也有他总结中国国情特点而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重要内容。这是因为董老参与和领导了中国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大实践活动，并从总结实践经验中做了理论上的重要贡献。在此期间，他总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总是把发扬人类法制文明的普

[1] 本文为作者承担的2013年中国法学会基金项目的最终成果，又经两年多的修改，最终定稿。因首次面世，尚有不足，待听取意见，博采众长后，再做修订。

遍精神与中华法制文明所体现的伟大民族精神相结合，探索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建设之路。并由此形成了董必武自身的中西结合且富于中国特色的博大精深的法律思想内容。由此可见，董必武同志无愧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创建者，也是坚持不懈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领导人。研究他的法律思想及其所体现的伟大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对于现实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指导意义。

一、民族精神的意蕴

在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七大报告中，总结以往的经验，突出强调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明确提出应当“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在这里，既明确指出了，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及与其他重要内容的密切关系，又指出了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依存的现实关联。只要我们将我国的民族精神同伟大的时代精神相融合、相促进，就会使我们民族永葆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投身于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如果能够结合董必武的法律思想，深入研究中华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就会进一步鼓舞广大人民群众的斗志，加速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的实现。

（一）民族精神的概念界定

对于民族精神的认识，人们的标准不完全统一。有的认为，民族精神是个广义的概念。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形成的，占主流的，具有相对稳定性和普遍性的价值观念，情感取向和心理特性的有机统一。它包括民族文化中积极、进步、充满进取意识的、优秀的内容，也包括民族文化中消极落后、粗俗的内容。^[1]

有的认为，民族精神是一个狭义的概念。以为它是文化精神，主要包括民族文化中的积极的、进步的、优秀的内容，建构了民族精神的核心与灵魂。^[2]

另外，美国学者萨姆认为，“使一个群体不同于其他群体的特质的总和即为文化精神”。^[3]这个群体如果是民族的群体，那么该文化精神就是民族精

[1] 参见陈宇宙：“论当代中国的民族精神及其时代价值”，载《临沂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2] 参见陈宇宙：“论当代中国的民族精神及其时代价值”，载《临沂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3] 参见《文化人类学辞典》，杭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6页。

神。张岱年先生也说：“一个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总有其共同的心理，即共同的思想倾向。这些共同的思想倾向总起来称为民族精神。这所谓民族精神亦即文化传统的代称。”^[1]

综合以上可以看出，民族精神是一个总体概念。它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其一，民族精神是指一个民族所具有的精神气质、精神品格等各种重要精神元素的总和。其二，是该民族文化长期积淀与升华的结晶。其三，它受到该民族所处的地理环境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影响，并随着环境与条件的变化而调整和变化。其四，其基础因素始终留存，成为时代精神的重要构成部分。其五，反映了该民族软实力的发展程度与水平。其六，它的影响是深刻而广泛的，成为本民族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动力。当然还存在一些次要方面，因篇幅所限，便不一一赘述。

（二）民族精神的特性

应当说，民族精神具有丰富的内涵，包括有多重属性：民族精神的国际属性与民族精神的民族属性；民族精神的积极性与民族精神的消极性等。作为由高级动物演化而来的人类各民族，其精神具有共通性，如主张正义，崇尚人道主义的精神等，这即是民族精神的国际性。与此同时，也必须看到，在民族精神的国际性之外，更多地体现出各个民族丰富多彩的个性，突显出各个民族的精神特质，亦即是民族精神的民族性。德国哲学大家黑格尔在其《历史哲学》中，把人类民族精神的国际性的内容，纳入他的“绝对精神”体系当中，认为这是人类通过确立“世界精神”，来完成“理性统治”的最终要求。同时他也充分肯定了民族精神的民族属性的内容。他认为：“（世界精神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和任何其他阶段不同，所以都有它的一定的特殊的原则。在历史当中，这种原则便是‘精神’的特性——一种特别的‘民族精神’。民族精神便是在这种特性的限度内，具体地表现出来，表示它的意识和意志的每一方面——它整个的现实。民族的宗教、民族的政体、民族的科学、艺术和机械的技术，都具有民族精神的标志。”^[2]由上可见，黑格尔以其哲学家的视角，对人类民族精神的世界性与民族性的特质及其区别联系做出严谨

[1] 参见张岱年：“炎黄传说与民族精神”，载《炎黄文化与民族精神》，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页。

[2] [德] 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67页。

的论证。这对我们民族精神的研究上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恩格斯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主要创建者之一，也同样肯定了人类的民族精神及其在民族性上的差别。他曾毫不隐讳地说：“我毕竟是一个德国人，我不能摒弃德国人从亚当那里继承下来的天性”，“英国人的民族特性在本质上和德国人、法国人的民族特性都不相同。”^[1]可见，马克思主义理论不仅承认民族精神的普遍存在，而且还对民族精神的差异作了具体分析。

此外，对于民族精神考察，又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分辨。从综合的角度看，民族精神应当包括积极性和消极性两个方面。通常讲，积极的方面，主要指各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演化中所形成的，并占据主导地位的，具有相对稳定性与普适性的思想观念、道德取向和心理特征。它既包括民族精神的优长方面：即本民族文化中的积极、上进，以及创新意识的内容。也包括消极的方面：即本民族文化中的消极、落后以及粗糙简陋的方面。就民族精神的研究价值而言，前者，也就是积极的方面，往往为学界研究的重点。后者，也就是消极的方面也列为研究的范畴，主要用作借鉴，而不作为重点研究的对象。

以往之所以将民族精神的积极方面作为重点加以研究，是因为其具有重要的价值与作用。诚如当代著名哲学家张岱年先生所说：“一是有广泛的影响；二是能激励人们前进，有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故此，张先生强调“一个民族应该对于自己的民族精神有比较明确的自我认识。”^[2]

认真分析研究民族精神的特性，有助于提高对民族精神的认识，从而发挥它的重大的功能效应。正如党的十六大报告所说：“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必须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使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3]

二、时代精神及与民族精神的关系

(一) 时代精神的概念界定

相对于民族精神而言，时代精神是时代的产物，也是该时代社会精神现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61页。

[2] 张岱年：“文化传统与民族精神”，载《学术月刊》1986年第12期。

[3] 参见《十六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

象高度综合与概括的结晶。也是该时代客观本质与发展趋势的集中反映。它是该时代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代表了时代发展潮流，并具有该时代的鲜明特征。正因为时代精神具有这种特性，使得它在社会的精神生活中持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产生着重大的影响，并不断地鼓舞本民族克服艰难险阻，奋勇前行。时代精神存在于该时代的文化之中，它伴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地与时俱进，进而丰富与补充新的符合时代要求和精神成分，完善自己的思想内容。

人类社会存在着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原始共产时代，有奴隶制时代，封建制时代，资本主义时代，社会主义时代等。每一时代，都有每一时代的精神。并同其他时代的精神特征相区别。但在阶级社会中，其民族精神也往往受到统治阶级的思想影响，具有该阶级的思想特征，反映着该阶级的精神要求。但各个时代的精神又是相互联系，形成由低层次到高级别，由简单到全面的演化过程。

（二）时代精神与民族精神的关系

时代精神与民族精神之间，既有区别，又存在着联系。因为任何一个民族，其民族精神都形成于特定的地理环境中，都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影响。它们大体都经历了形成时期，发展时期，完善与变化时期等历史发展阶段。其间也可能有某些变化，但发展变化的基本过程是一致的。^[1]同时还应当注意到，每一民族都有自身的特色，其民族精神的基础元素就体现了这个民族的特色，并且流传各个时期，成为该民族精神的传统性的内容。民族精神又是发展变化的，它同每个时代的精神相互交融，最终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这是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高度统一的表现。也是一个民族继承优秀传统与不断与时俱进的必然要求。这就是说，民族精神形成以后，它的每个发展阶段，都必然烙刻上时代的印记，具有时代精神的属性。它应是古老民族精神发展与延伸的必然结果。也是民族精神与时俱进的最终产物。伴随社会的发展，民族精神不断地融入时代精神的内容，发生与时代要求相适应的各种变化。民族精神属于整个民族，它贯穿始终。而时代精神受该时代的制约，带有时代的特质，反映时代的潮流，是变动的精神状态。每个民族，当只有把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有机融合，不断地用时代精神来充实民族精神，才能发挥最

[1] 笔者注：由于文章篇幅所限，只能简略说明。其后，在下一部分，详加叙述。

大功能，推动民族发展。

对于当今实现振兴民族大业的中华民族来说，这一内容尤为重要。诚如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指出的“应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1]这就是说，我们国家的长久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的协调与发展，都依赖于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依赖于自身的硬实力与软实力的综合运用。这期间，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并与时代精神的高度契合，则必不可缺的。它已成为中华民族“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强大精神动力，为最终实现振兴中华的中国梦，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中华民族精神的形成与表现

(一) 中华民族生存环境

中华民族生存与生长在东亚大陆之上。这一特殊的地理环境给我们民族发展提供了各种物质条件。它“有广大的肥田沃地，给我们以衣食之源；有纵横一国的大小山脉，给我们生长了广大的森林，贮藏了丰富的矿产；有很多江河湖泽，给我们以舟楫和灌溉之利；有很长的海岸线，给我们以交通海外各民族的方便”。^[2]“（它）有素称发达的农业与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3]有闻名世界的四大发明等。^[4]使得中国位于同时期的世界各国的前列，成为“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5]这一切都对中华民族精神造成了深刻的影响。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它的历史悠久绵长，它的传统源远流长，它的文化延续至今，博大而精深。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华儿女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逐渐形成的。它是中国历史、传统、文化精髓的集

[1]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

[2] 毛泽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载《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人民日报出版社1968年版，第584页。

[3] 毛泽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载《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人民日报出版社1968年版，第585页。

[4] 指南针、造纸术、印刷术、火药等四项影响世界发展的重大发明。

[5] 毛泽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载《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人民日报出版社1968年版，第586页。

中体现。它反映了中华民族在五千多年的奋斗中所形成的精神风貌。

我国原始社会时期自然环境十分恶劣，部落氏族的人们为了生存，聚集力量，与毒蛇猛兽进行顽强的斗争，因而在对抗艰苦的自然环境中逐渐锤炼出中华先人吃苦耐劳、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精神；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氏族社会只有家庭，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分化。生产资料归氏族公共所有，人们只有共同劳动，才能共同生存，劳动成果也必须平均分配。在这一社会生活的基础上，产生了最初的集体观念，实行个人服从集体的原则，同时也培养出团结和谐、互帮互谅等精神品格。^[1]

（二）中华民族精神生成的理论基础

1. 自为与自立相统一的哲学基础。中华民族在长期的生产与社会实践中形成了带有本民族特色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独有的思维模式与观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诚如《易经》所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在中华民族先人看来，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不是依靠，或不是主要依靠神与宗教的精神力量，而是凭借自身自强不息的奋斗，完成精神与物质上的自立。而自立的动力直接源于道德的修养、知识与素质的提高。也就是，首先完成思想上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能动转化，即是自为的过程。惟有厚德才能担当起民族与国家的重任，惟有自强才能自立。从一定意义上讲，自强来源于自为的推动，自为的最终结果是要达到自强的目标。两者关系的辩证与统一，恰恰真实地反映了民族精神与各种实践的内在联系。

2. 道德自律的伦理学基础。中华民族区别其他民族的显著特点，是注重礼义教化与道德自律。一向注重自身的伦理道德修养，并认为这是做人的头等要事。正如清人汪辉祖与父亲对话时所讲：“求做官，未必能做人；求做人，即不官，不失为好人。自古得失有数，为官以实，勿因小利而失大义。做人做官其理一也。”^[2]实行道德自律就能自我约束与接受制度监督，形成以道德预防为主的防范体系，减少贪腐犯罪。从中不难看出，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理论是通过道德建设防范贪腐犯罪和其他社会犯罪的，这种防范意识优先的特质，成为中华民族精神区别于世界其他民族的显著特征。

[1] 赵静：《中俄民族精神比较分析》，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24页。

[2] （清）汪辉祖：《佐治药言》卷1，《官箴书集成》第5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331页。

3. 自我约束与制度监督相结合的法学基础。

(1) 君权自我约束的思想。中国历代王朝统治者出于长久统治的利益追求，主张对于过度膨胀的专制君权实行有限的约束，以避免因君主个人意志的恣意横行，导致误国与丧国的后果。周武王建国之初曾指出：“我西土君子，天有显道，厥类惟彰；商王受（纣），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绝于天，结怨于民。”^[1]因此，他强调约束君主的权力与不当的行为。即所谓：“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必须具备）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刚克；三曰柔克。”^[2]此后，后世一些帝王仿效周武王采取相同的方法。例如唐太宗以亡隋为鉴，实行君权的自我约束，他强调说：“炀帝意犹不足，征求无已，兼东西征讨，穷兵黩武，百姓不堪，遂至灭亡，此皆朕所目见，故夙夜孜孜，惟欲清净，使天下无事，遂得徭役不兴，年谷丰稔，百姓安乐。夫治国犹如栽树，本根不摇，则枝叶茂盛。”（《贞观政要·论政体》）事实证明，由于周武王与唐太宗等对专制君权实现有效约束，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兼顾了百姓的生存条件，从而促进了“成康之治”与“贞观之治”的形成与发展。

(2) 强化制度监督的思想。中国古代思想家们，从王朝统治的可持续发展考虑，提倡箴谏思想，将向帝王进献箴言，与直接谏议的思想物化为制度，用以约束君主的不法权力。

第一，约束君权的箴谏思想。据《左传·襄公四年》追忆说：“昔周辛甲之为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阙。”杜预注云：“辛甲，周武王太史。阙，过也。使百官各为箴辞，戒王过。”^[3]可见，早在西周初期就初步形成了箴谏言思想和制度，通过鼓励进献箴言的方式劝诫与约束君王。这种方式到封建后世就逐渐地发展为箴谏等项制度。君主的自我约束形式与谏诤等制度监督相统一的法学思想，建构了周朝内外结合制约权力的理论基础，并对后世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在君权至高无上的社会环境中，君王高度集权，甚至“一言兴邦”“一言丧邦”。君主的自我约束与君权监督相结合就显得尤为必要。因为言谏官们是奉王命进献箴言，对君权仍能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但不同时期，其具体表现也有很大差别。至王朝没落时期，君王公开拒谏，乃

[1] “尚书·周书·泰誓下”，载《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影印本1979年版，第182页。

[2] “尚书·周书·洪范”，载《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影印本1979年版，第187页。

[3] “左传·襄公四年”，载《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影印本1979年版，第1933页。